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 
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玉茹理事長

紀錄：葉人鳳

出席：詹素娟、陳進金、陳儀深、鄭麗榕、薛化元、游鑑明、陳鴻圖、郭双富、何鳳嬌、溫文卿、顧恒湛、曾冠傑、李明仁、侯坤宏、楊麗祝、楊永裕（請假）、林明洲（請假）

列席：葉人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 1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學會共收入 37,200 元、支出 8,599 元，日記帳詳如附件 1。
- 二、 今年度五場學術演講已辦理四場，第五場於 9 月 25 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舉行，主講者為陳進金常務理事。
- 三、 粉絲專頁從 5 月 16 日至 9 月 9 日止，觸及人數達 5,769 人，目前追蹤者人數為 735 人（前次 547 人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個人會員申請審核入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申請人：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組新進組員—詹宜穎。
- 二、 通過後即通知該會員繳交入會費，正式加入學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明年度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研習營計劃書詳如附件 2。
- 二、 預計於會後安排時間拜訪鹿港民俗文物館，討論合作事宜。

決議：修訂內容如附件 2，並取消與鹿港民俗文物館合作一案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辦理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會章程§25：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...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。」。

決議：於 12 月 21 日（日）辦理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學會理事出缺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人民團體選罷法§17：「人民團體理事...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...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...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」，學會章程§15：「本會置理事十五人...候補理事五人...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」。
- 二、 人民團體選罷法§27：「...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...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...辭職後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...以書面放棄遞補者，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。」
- 三、 詹素貞理事及張鴻銘理事以書面提出辭職，候補理事林傳凱、蕭明治、何日生以書面放棄遞補。
- 四、 會員大會舉行時，進行理事出缺補選。由理事出缺單位之新任負責人候選，或另訂人選候選，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會後先發文至單位新主管，再擬候選名單，後於會員大會表決。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學會經費漸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章程§30：「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...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...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」。
- 二、 個人會員經繳納累積\$6,000 元即為永久個人會員，不需再繳費之情形影響學會運作。
- 三、 有關個人會員制度暫擬修正，詳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取消永久會員制度，並可鼓勵永久會員於今年大會捐款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 伍、散會(15 時 35 分)

## 附件 1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日記帳

113 年		傳票(憑證)		會計科目	摘 要	借方 金額	貸方 金額	餘 額
月	日	編號	種類					
6	4	50	收	出版品銷售	張瑋庭購買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 實務與案例》1 本 NO.428	480		320,003
6	4	51	收	出版品銷售	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NO.419- 423,426	2,880		322,883
6	4	51-1	支	郵電費	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匯款手續 費		20	322,863
6	4	52	收	出版品銷售	陳慧諼購買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 實務與案例》1 本 NO.430	480		323,343
6	4	53	支	郵電費	劃撥存款手續費(陳慧諼購書 NO.430)		15	323,328
6	4	54	支	郵電費	寄件郵資(營所稅申報、出版品銷 售、團體會員會刊)-113.05.15		309	323,019
6	4	55	支	辦公用品	購買公文封-113.05.18		96	322,923
6	4	56	支	郵電費	統一超商交貨便運費(出版品)- 113.05.21		60	322,863
6	4	57	支	會議費	理監事聯席會議茶點-113.05.29		594	322,269
7	10	58	收	劃撥帳戶利 息	利息存款-113.06.21	1,095		323,364
7	10	59	收	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-個人	個人會員張宗坤-補繳 112 年年費 NO.433	500		323,864
7	10	60	支	郵電費	劃撥存款手續費(張宗坤年費 NO.433)		15	323,849
7	10	61	收	出版品銷售	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NO.427,429,431	1,285		325,134
7	10	61-1	支	郵電費	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匯款手續 費		30	325,104
7	10	62	收	專案計畫收 入	曹基金會補助款項-2024 口述歷史系列 講座 NO.434	30,000		355,104
8	27	63	收	出版品銷售	許雪姬購買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 實務與案例》1 本 NO.435	480		355,584
8	27	64	支	專案計畫支 出	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-講座鐘點費		4,000	351,584
8	27	65	支	專案計畫支 出	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-差旅費		3,460	348,124

## 附件 2：2025 口述歷史研習營計畫書

### 一、辦理內容

(一) 研習主題：家族史

(二) 營隊地點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

(三) 營隊日期：2025/05/03(六)-05/04(日)

備註：5/31 端午節前辦，鼓勵學員可利用節日返鄉訪談。學員投稿會刊，刊稿者送《理論實務與案例》或任意會刊。

(四) 招收名額：預計 50 名，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
備註：報名者贈送任意會刊，簽到時與手冊一同領取。

(五) 招收對象：國高中老師、大學生、研究生、文史工作者

(六) 相關單位：中研院臺史所、鹿港民俗文物館（未定）

(七) 計畫參考：2019 夏季口述歷史研習營（兩天、中研院）

### 二、課程規劃

時間	Min	星期六
9:00-9:30	30	報到+開幕式+大合照
9:30-11:00	90	什麼是口述歷史？
11:00-11:10	10	休息時間
11:10-12:40	90	什麼是家族史？
12:40-14:00	80	午餐
14:00-15:30	90	口述歷史與家族史
15:30-15:50	20	茶敘時間
15:50-17:20	90	口述歷史與原住民家族史

時間	Min	星期日
9:00-10:30	90	口述歷史與家族中的女性
10:30-10:40	10	休息時間
10:40-12:10	90	口述歷史在大學的教學應用
12:10-13:30	80	午餐
13:30-15:00	90	口述歷史在高中的教學應用
15:00-15:20	20	茶敘時間
15:20-16:50	90	綜合座談
16:50-17:20	30	閉幕式+大合照+領證明

### 三、 講師人選

序	暫定講題	首選	備選
1	什麼是口述歷史？	陳儀深	無
2	什麼是家族史？	許雪姬	無
3	口述歷史與家族史	鄭麗榕	曾品滄
4	口述歷史與原住民家族史	顧恒湛	詹素娟
5	口述歷史與家族中的女性	游鑑明	無
6	口述歷史在大學的教學應用	陳進金	鄭麗榕
7	口述歷史在高中的教學應用	黃健凱	李昭容
8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林玉茹、引言：沈秀華+李昭容+ 詹素娟、第二天講師	

### 四、 經費概算 (新臺幣元)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1	講師費	24	節	2,000	48,000	1.7 位講師 x2 節=14 節 2.綜合座談 5x2 節=10 節 3.講座鐘點費支給表：2,000/節
2	講義費	7	堂	1,000	7,000	1 位講師 1 堂
3	講師交通費	9	式	2,000	18,000	暫估，以收據核銷支給
4	誤餐費	120	名	120	14,400	60 人 x 2 次午餐 北雲、楊廚、飯屋
5	茶點費	120	天	60	7,200	60 人 x 2 次茶點 御華興、趴趴走美食工坊
6	手冊印製費	1	批	9,800	9,800	
7	證書製作費	50	張	30	1,500	
8	保險費	1	式	1,800	1,800	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(活動事件)
9	雜費	1	式	2,300	2,300	海報、名牌、動線圖...
10				計	110,000	

### 附件 3：個人會員制度暫擬修正

章程	修正前	修正後
第 8 條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。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。 <b>會員一經繳納會費，享有「獲贈該年會刊乙本」之權利，惟個人會員需親自出席會員大會領取。</b>
第 9 條	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暫時停權。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需補繳 3 年之會費。	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 <del>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</del> <b>視為暫時停權未繳費則停權，補繳則復權，一年沒繳停一年，以此類推。</b>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 <b>須</b> 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需補繳 <del>3 年之會費</del> 。
第 11 條	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	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<b>三、未繳納會費者第 4 年起視同出會，不得補繳復權。</b>
第 30 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（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）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（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）；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（具學生身分者貳仟伍佰元），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；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 （下略）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（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）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（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， <b>須於每年繳費時提供在學證明</b> ）； <del>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（具學生身分者貳仟伍佰元），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；</del>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 （下略）

# 視訊會議簽到

